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转型发展。

3、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7条规定，我们同意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更加充分激发公司项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获取土地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

3、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